**桃園市立凌雲國中建校50週年校慶**

**創意標語設計徵選競賽**

**一、依據**：依桃園市立凌雲國中50週年校慶計畫書辦理。

**二、宗旨：**

(一)為配合辦理50週年校慶，特舉辦「Slogan主題」徵選，以作為校慶活動的主題象徵。

(二)徵選活動在於透過學校及社區公開徵選活動，建立學校師生及社區家長認同並參與校慶活動，廣泛應用於校慶活動文宣，使其達到宣傳、識別之精神。

**三、送件日期**：即日起至108年6月28日(五)止。

**四、徵稿辦法：**

1.對　　象：舉凡凌雲國中歷屆校友、現職親師生及社區人士皆可報名參加。

2.標語設計要求：以「傳承半世紀 璀璨興百年」為主題，與凌雲的校風、師生特質為基礎。

3.字數及呈現方式：字數限定在16字內(可含中、英文字，不含標點符號)，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列入評審。

4.語 言：不限，建議以國語為主。

5.標語設計將會應用於日後各種學校活動中(不局限於50週年校慶)

6.標語的設計風格與類型不限，但應符合著作權的規定且不得違反善良風俗習慣。

**五、主辦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六、評分方式：**

由主辦單位以審查委員評選，評分指標如下：

|  |  |
| --- | --- |
| **評分項目** | **百分比** |
| 文字意涵(主題) 口語順暢且易記 | 30% |
| 原創性(創意) | 30% |
| 美感元素(美編) | 40% |

**七、報名及收件方式：**

請填寫報名表並畫妥標語內容(如附件一)後於108年6月28日(五)前，親送至訓育組收。

**八、獎勵方式：**

1. 金賞獎：取壹名，頒發獎金2000元暨獎狀乙紙，在學同學並予以記小功乙次獎勵。
2. 銀賞獎：取貳名，頒發獎金1000元暨獎狀乙紙，在學同學並予以記嘉獎兩次獎勵。
3. 銅賞獎：取參名，頒發獎金600元暨獎狀乙紙，在學同學並予以記嘉獎乙次獎勵。
4. 佳作取約5-10名，頒發禮金200元暨獎狀乙紙。
5. （以上獎勵名額依各組參加人數多寡依比例予以增減）得獎獎項與名額，承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之。

九、經費：由校務基金50週年專款支援。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注意事項：

1. 所有應徵作品皆不退稿，請自行保留底稿。
2. 同一參賽者作品限交1件。（可單獨創作，亦可共同創作，最多

3人）

1. 不可有任何違反智慧財產權抄襲之情事時。
2.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凌雲國中得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展示之權利，做為慶祝50週年校慶之用。
3. 本活動辦法如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佈之。



附件一

**凌雲國中建校50週年校慶創意標語設計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座號 |  |
| 姓名（可單獨創作，亦可共同創作，最多  3人） |  | | |
| 創意標語內容 | ※內容不超過16字※ | | |
| 著作權人  授權同意書 | 本人參加凌雲國中**建校50週年校慶創意標語設計競賽**，並保證參選之作品未曾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版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在該作品得獎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凌雲國民中學得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展示之權利，均不另給酬，並不對該校行使著作人格權，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凌雲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 | |